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母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7月24日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提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用11,5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二、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资金偿还专项项目银行借款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4日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资金偿还专项项目银行借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177,364,724.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177,364,724.32元以偿还项目专项银行借款。符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的批露，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364,724.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177,364,724.32元偿还专项项目银行借款。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4日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柳敏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金字星、柳敏、陈岚、李志东、欧军生的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提供的金字星、柳敏、陈岚、李志东、欧军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现象，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金字星、陈岚、李志东、欧军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柳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签字页，用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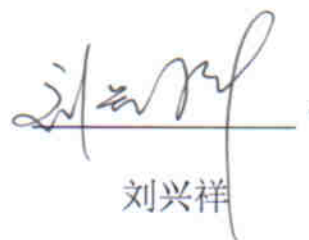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莫少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as a series of connected, somewhat abstract strokes.

徐 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prominent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side and a horizontal stroke across the middle.

刘兴祥

2010年 7 月24 日